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林洸灝

電話：3322101#7418

電子信箱：10087182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山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4002977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400297701_ATTACH1.docx、
376735100E_1140029770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桃園市114年度國民小學推動品德教育教師增能精
進計畫」1份，請貴校踴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桃園市中壢區林森國民小學114年4月2日森小學字第
1140002030號函暨本局114年3月26日桃教小字第
1140026334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計畫摘錄如下（詳見實施計畫）：

（一）申請資格：本市市立國民小學。

（二）辦理方式：以經費補助方式提供各校申請辦理教師品德
教育增能研習、工作坊、社群、研討會等。

（三）活動主題：以推動品德教育相關內容、教育部品德教育
促進方案內容、創新品德教育6E教學方法、教育部孝道
「心」文化實施計畫內容及其他促進品德實踐、提升品
德教育成效之主題。

（四）申請方式：檢附計畫申請表（附件一）、實施計畫（附
件）、經費概算表（附件三），即日起至114年6月27日

學務處 114/04/15 08:35



1140002680

有附件

(星期五)前寄(送)至桃園市中壢區林森國民小學學務處(地址：桃園市中壢區林森路95號)。

(五)補助經費：本案預計補助15校，每校申請補助經費上限新臺幣1萬2,000元，補助項目為講師鐘點費、教材教具費、茶水、雜支等(詳如附件三)。

(六)審查公告：由本局聘請專家學者進行審查，預訂於114年7月底前，另函公告獲核定學校名單。

(七)辦理時間：核定後，計畫應於114年11月21日(星期五)前辦理完畢。

(八)核結內容：獲核定學校於114年11月21日(星期五)前，檢附原始憑證送林森國小，並繳交成果報告表(附件四)、活動照片(附件五)、經費收支結算表(附件六)及結餘款支票辦理結案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小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